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易德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向中信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汉口银行、光大银行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<反舞弊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